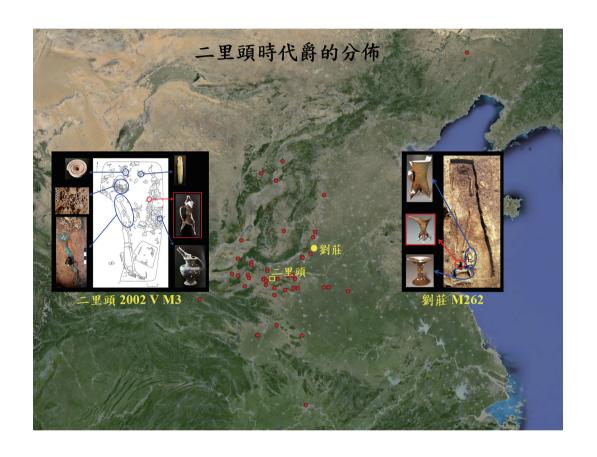
脈絡比較分析法



李修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9 期 2022.12

前言:互動、類型學、脈絡比較

互動(interaction)意指生活在不同區域的人群,透過不同的方式彼此交流。互動不僅是人類歷史發展中非常普遍的現象,更是考古學研究的重要議題。互動的基本型態,至少包括了交換、模仿、殖民與戰爭;而這些互動的型態,有時也相互交織,難分彼此。❶考古學研究這個普遍現象的目的,在於透過出土材料,重建古人形形色色的互動方式,並進一步探索社會、文化與歷史變遷的動力。

過去,西方考古學界在解釋不同區域人群的互動方式時,使用的主要理論,包括十九世紀上半葉興起的傳播論(diffusion)、②一九三○年代逐漸流行的同化論(acculturation),③與一九七○年代由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所提出的世界體系(world-system)。④儘管立論基礎與核心內容大相逕庭,然而,依據這些理論所進行的考古學研究,特別是針對互動這個議題,在材料、方法與結論上,卻高度相似。就材料而言,均聚焦於出土文物(artifact)。就方法而言,都著重於器物類型學(typology)的比對分析。因此,當不同地區發現類似的考古遺存,便可推論這些地區之間有所聯繫。就結論而言,研究者大多從「中心論」的觀點,推導出以下論述:高度發展或位居中心區域的社會,在政治、經濟、文化與意識形態等層面,強烈影響,甚至支配了低度發展或位居邊緣地帶的人群。然而,平心而論,這類的論述,其實只是「單向」的研究,而非探索「雙向」或「多元」的「互動」關係。

如果「中心論」的理論框架,是西方考古學界自十九世紀上半葉以來,詮釋互動關係的「典範」,那麼,自一九九〇年代起,西方考古學界則逐漸興起一股「典範轉移」(paradigm shift)的浪潮:「中心論」的詮釋,開始受到挑戰。例如,西元前四千紀

- Gil J. Stein, "From Passive Periphery to Active Agents: Emerging Perspectives in the Archaeology of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04.3 (2002): 903.
- **②** 例如: V. Gordon Childe,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25); *The Danube in Prehistor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9); Bruce G. Trigger, *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③ 例如: George M. Foster, Culture and Conquest: America's Spanish Heritage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1960); Melville J. Herskovit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for Anthropology,"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9.2 (1937): 259-264; Acculturation: The Study of Culture Contact (New York: J.J. Augustin, 1938); Robert Redfield, Ralph Linton, and Melville J. Herskovits, "Memorandum for the Study of Acculturatio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38.1 (1936): 149-152.
-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World System versus World-Systems: A Critique,"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11.2 (1991): 189-194.

美索不達米亞的烏魯克(Uruk),每與西元前一千紀地中海的希臘,每其「邊緣」地區,並非只是被動地受到「中心」的控制,反倒是「邊緣」掌握更強的主動權,有意識地挑選部分來自「中心」的物質文化,並將這些外來因素,融入當地的傳統之中。隨著全球各地考古學研究的持續推動,越來越多不同區域的個案研究顯示,古代世界的互動關係,遠比過去想像的複雜。 回顧這段西方考古學界的學術發展史,令人好奇的是,到底是什麼因素,促成這股「典範轉移」?

在分析這些有別於「中心論」詮釋的個案研究後,可以發現一項重要的共同特徵,也就是在研究的材料與方法上,雖然仍針對出土器物,進行類型學的比對分析,以辨識本地遺存與外來因素,並追溯外來因素的起源,這點與傳統的研究相同;但是,這些個案研究,或隱或顯,均強調分析本地遺存與外來因素在遺址內的空間位置一亦即考古脈絡(archaeological context)—對於探索、復原古代互動關係的重要性。這種研究方法,可稱爲脈絡取徑(contextual approach)或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脈絡(context)是考古學最基本的概念,更是考古學家在田野工作中蒐集的重要材料。然而,過往的研究,卻忽略考古脈絡對於詮釋互動關係的重要性。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希望能更深刻、更細膩地認識古代複雜的互動關係,除了類型學的研究,更必須納入考古脈絡的分析。

儘管自一九九〇年代起,部分西方的考古學家逐漸意識到考古脈絡的分析,對於研究互動關係的重要價值,不過,根據筆者的知識範圍,如何運用本文所論的「脈絡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 of archaeological contexts)來研究互動關係,學界似乎尚未形成系統性的討論。因此,本文的目的,便在於建構並說明「脈絡比較分析法」的理論基礎與操作方式。在下文中,首先,將回顧脈絡這個概念在考古學中的重要性,與最具代表性的理論。其次,將說明「脈絡比較分析法」的定義、長處、侷限與應用。

- Gil J. Stein, "World Systems Theory and Alternative Modes of Interaction in the Archaeology of Culture Contact," in *Studies in Culture Contact: Interaction, Culture Change, and Archaeology*, ed. James G. Cusick (Carbondale: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220-255; *Rethinking World-Systems: Diasporas, Colonies, and Interaction in Uruk Mesopotamia*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99); "From Passive Periphery to Active Agents: Emerging Perspectives in the Archaeology of Interregional Interaction," pp. 903-916.
- **6** Michael Dietler, "Consumption, Agency, and Cultural Entanglement: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a Mediterranean Colonial Encounter," in *Studies in Culture Contact*, pp. 288-315.
- 例 如: Kathleen Deagan, "Transculturation and Spanish American Ethnogenesis: The Archaeological Legacy of the Quincentenary," in *Studies in Culture Contact*, pp. 23-43; Kent Lightfoot, Antoinette Martinez, and Ann Schiff, "Daily Practice and Material Culture in Pluralistic Social Settings: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Culture Change and Persistence from Fort Ross, California," *American Antiquity* 63.2 (1998): 199-222; Edward M. Schortman and Patricia A. Urban, "Living on the Edge: Core/Periphery Relations in Ancient Southeastern Mesoamerica," *Current Anthropology* 35.4 (1994): 401-430.

脈絡與考古學

一、脈絡在考古學中的重要性

考古學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科學、嚴謹的調查與發掘方法,在田野中有系統地蒐集出土材料,並以出土材料爲基礎進行研究工作,以期認識人類的過去。因此,考古學的終極目標,是利用出土材料,重建人類過去的行爲模式與歷史軌跡。

根據上述考古學的終極關懷,考古遺存埋藏的特定時空環境,也就是考古脈絡,對考古學家瞭解、詮釋古代人類的行爲表現,甚至是思維方式,至關緊要。對於考古脈絡的重視,不但是考古學與其它研究古代物質文化的學科——例如古物學(antiquarianism)或傳統中國的金石學——最明顯的分野,更是考古學之所以是一門獨立、專業的學科的基本特徵。正如哈德(Ian Hodder)所言:

觀察文物本身並非眞正的考古學。考古學關懷的是出土文物所在的層位與其它 脈絡(如房間、遺址、坑穴、墓葬等),並據此詮釋其年代與意義。**③**

在某種意義上,對脈絡的關注,定義了考古學這門學科……重申脈絡的重要性,亦即重申考古學之所以爲考古學的重要性。**⑤**

因此,對考古學家來說,精確而詳細記錄考古遺存的考古脈絡,不但是田野工作中的 基本工作,更是首要任務。

若依據倫福儒(Colin Renfrew)與巴恩(Paul Bahn)的看法,就一般意義而論,脈絡這個概念,至少包含三項基本元素:(1)填質(matrix),即包圍於特定考古遺存周圍的物質,例如礫石、細沙或黏土;(2)出處(provenience),即特定考古遺存在填質中的水平與垂直位置;(3)關連(association),即特定考古遺存與埋藏於相同填質內的其它遺存的相互關係。 如換言之,脈絡這個概念所強調的,是考古遺存的埋藏情境,而非考古遺存本身。

- ③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Current Approaches to Interpretation in Archaeology (Thir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 本書於 1986 年首次出版後,分別在 1991 年與 2003 年進行兩次改版,對內容進行增補。這裡必須指出,前兩版均爲 Ian Hodder 獨立撰寫,但第三版的內容則有部分爲 Scott Hutson 所新增,因此列爲共同作者。本文所採用的爲 2003 年版,但爲求謹慎,曾比較三個版本的異同,以分辨筆者所撷取的文字與概念爲 Ian Hodder 的原意,抑或加入 Scott Hutson 的意見。下文關於脈絡此一概念的討論,主要來自本書 2003 年版的第八章"Contextual Archaeology"。與 1986 年及 1991 年版相比,2003 年版的核心概念相同,但在文字上有所增添與修改。因此,筆者認爲本書有關脈絡的討論,主要仍爲 Ian Hodder 的創見。
- **9**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71.
- O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Seventh Edition)* (London: Thames & Hudson Ltd., 2016), p. 50.

的確,考古遺存的脈絡,提供珍貴的信息,幫助我們認識過去人類的行為模式與歷史發展。但是,該如何應用脈絡這個概念,探索人類的過去,則是另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所幸,西方考古學界重要的學者,已經建構與脈絡這個概念相關的理論,也是本文所論「脈絡比較分析法」的基礎。

二、考古學關於脈絡的主要理論

對考古學而言,脈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概念。然而,不同的考古學家在使用脈絡一詞時,內涵卻五花八門。❶儘管各家意見分歧,不過,僅有少數學者曾針對脈絡這個概念,進行系統而周全的分析。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學者,就是薛弗(Michael Schiffer)與哈德(Ian Hodder)。

(一) 薛弗的理論

薛弗認爲,行爲考古學屬於行爲科學(behavioral science)的範疇,●其目的在於透過研究考古遺存與人類行爲的關係,建構定律與理論,試圖以簡馭繁,解釋人類複雜的行爲模式。●相對於其它直接觀察當代人類行爲的行爲科學,如心理學或文化人類學,行爲考古學十分特殊。因爲行爲考古學的研究者不可能回到過去,觀察並記錄古人的生活方式,而是必須透過考古材料,間接推測古人的行爲模式。然而,如果僅分析考古遺物,研究者很難有系統地瞭解古人的行爲模式。

爲解決這項難題,薛弗提出兩套策略。第一,藉由其它學科的研究成果,例如民族考古學(ethnoarchaeology)或實驗考古學(experimental archaeology),考古學家可以推測古人製作文物的過程,進而還原古人的行爲模式。由於民族考古學與實驗考古

¹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70-171.

Bruce G. Trigger, 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 pp. 392-418.

Bruce G. Trigger, 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 pp. 418-444.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y as Behavioral Scienc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77.4 (1975):836-848.

Michael B. Schiffer, Behavioral Archaeology: First Principles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95), p. 24.

學非本文重點,此處暫不詳論。第二,考古學家不僅要研究考古遺存本身,更必須分析考古遺存的脈絡,因爲遺存與其脈絡的關係,正體現了古人的行爲模式。因此,對薛弗來說,釐清脈絡的意涵,對於行爲考古學的研究極其關鍵。**⑥**

筆者認爲,對於脈絡這個概念的闡釋,薛弗最重要的貢獻在於:幫助我們系統地認識到,從古人所使用的「物」,轉變爲考古學家所研究的「遺存」,雖然這個「過程」 非常複雜,卻又有跡可尋,亦即薛弗提出的「文化形成過程」(culture formation processes)。

1. 文化形成過程

2. 系統脈絡

- Michael B. Schiffer, Behavioral Archaeology, p. 24.
-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American Antiquity* 37.2 (1972):156-165; Michael B. Schiffer and William L. Rathje, "Efficient Exploitation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Penetrating Problems," in *Research and Theory in Current Archeology*, ed. Charles L. Redma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73), pp. 169-179.
-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 157.
-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 157.

薛弗進一步指出,元素可分爲「耐久性」(durable)與「消耗性」(consumable)兩 類。這兩類元素的系統脈絡雖然類似,但仍必須加以區別。耐久性元素——例如石器 ——的系統脈絡可分爲五個階段,即取得、製造、使用、維修與丢棄;而消耗性元素 ——例如穀物——則至少包括四個階段,即取得、準備、消耗與丢棄。除了上述的基本 階段外,還必須考慮各個階段之間,是否有儲存或運輸等過程。此外,所有的元素不 只遵循線性的系統脈絡,有時還會出現再利用(reuse)的情況,包括將特定物品重新改 製的「回收」(recycling),如寶石與黃金,以及將特定物品在不同的環境下被重新使用 的「側向循環」(lateral cycling),如下層社會使用上層社會所淘汰的舊衣。❷必須指出 的是,在提出系統脈絡同時,薛弗也承認:「這些模型,僅只是簡化了極其複雜的現實 況狀。」 4

3. 考古脈絡

相較於描繪元素完整生命週期的「系統脈絡」、薛弗所謂的「考古脈絡」、僅指元素 被埋藏於遺址內的特定情況。簡言之,任何一項因素,都會在其「系統脈絡」的某一個 階段被埋藏。埋藏後,該元素即進入「考古脈絡」,並轉變成考古遺存,然後經過若干 年後,經由考古學家發現,並將相關資料記錄下來。薛弗指出,雖然元素可能會在其 生命週期的任何一個階段被埋藏,但在實際情況中,大多數的考古遺存均屬於損壞的 廢物(refuse),並在其生命週期的終點被丢棄。儘管如此,仍有部分元素的考古脈絡較 爲特殊。首先,有些考古脈絡能完整保存特定元素,例如墓葬。其次,有些遺址因爲 某些突發事件而迅速廢棄,於是保存較多在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元素,亦即「現存廢 物」(de facto refuse)。因爲火山爆發而毀滅的龐貝城,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❷

上述的「系統脈絡」與「考古脈絡」,並非只是抽象的概念,而是實際發生於遺址 內特定空間位置的現象。簡言之,在系統脈絡這個模型的基礎上,考古學家不僅能夠 辨識考古遺存埋藏於其生命週期的哪個階段,更重要的是,也能將不同的階段與單一 遺址──甚至與較大範圍的地理空間──相互對應。❷以石器工具爲例,石料來自於遺 址附近的山區或河邊、半成品與廢料集中於遺址內的製作區、正在使用的成品分佈於 工作區或居住區、毀壞品則丢棄於垃圾區。換句話說,人類行爲與空間位置,存在對 應關係。因此,如果考古學家能在田野工作中,大量蒐集與脈絡相關的信息,該文化 系統的系統脈絡,與其背後反映的人類行為,透過分析考古遺存與其考古脈絡的關 係,便有可能重建。

67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p. 157-160.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 159.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 160.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p. 160-161.

雖然所有發現於遺址內的考古遺存,都有具體的出土位置,亦即考古脈絡,然而,考古遺存的出土位置,是否就是最初的埋藏地點,仍有待分辨。爲釐清這個問題,薛弗提出「原生廢棄」(primary refuse)與「次生廢棄」(secondary refuse)的概念。兩者的差異,在於元素是否被埋藏於原本使用的位置。例如,假使一個遺址內只有少量人口,人類可能會在相同的地點使用並丢棄某些元素,此即原生廢棄;相較之下,假設在一個人口密集的大型遺址內,廢棄物並非丢棄於原來使用的地點,而有可能集中運送到特定的場所,如垃圾場,此即次生廢棄。每因此,如果能仔細分辨考古脈絡究竟是屬於原生廢棄或次生廢棄,將有助於更精確地解釋古人的行爲模式,與對空間的安排運用。

身爲行爲考古學的倡議者,爲了透過考古材料重建古人的行爲模式,薛弗的首要任務,便是探明考古材料如何形成,並提出「文化形成過程」,而其中最爲核心的概念,就是脈絡。相對於前輩學者,薛弗是第一位嘗試理論化脈絡這個概念的研究者,並清楚指出考古遺存與其出土位置——亦即考古脈絡——的複雜關係。總結來說,薛弗所建構的脈絡理論,其重要性在於:第一,認識脈絡這個概念,在考古學中所呈現多元的意涵;第二,試圖透過對脈絡的分析,尋找人類行爲(系統脈絡)與考古材料(考古脈絡)的對應關係。當然,不同的考古遺存,在不同的文化體系與歷史情境中,是否真如薛弗所論,具有類似的「系統脈絡」,仍有待商榷。然而,考古遺存與其出土環境的相互關係,亦即「考古脈絡」,確如薛弗所言十分複雜,研究者必須仔細分辨。唯有如此,考古學家才有可能根據出土材料,更準確地認識過去。

(一) 哈德的理論

繼薛弗之後,哈德是另一位對考古學中脈絡這個概念,進行深入分析的重要學者。爲了回應在一九六〇年代興起的過程學派,自一九七〇年代中葉開始,挑戰此一主張的後過程主義學派(postprocessualism)考古學(以下簡稱「後過程學派」)逐漸萌芽。而自一九八〇年代起,發表一系列著作來批判過程學派的哈德,正是後過程學派最重要的推手。每

大抵而言,不論是過程學派或後過程學派,都希望透過考古材料,重建人類的過去。然而,這兩個學派對考古學的性質與目的,卻持截然不同的看法。過程學派認為,考古學的性質屬於科學,其目的在於藉由分析考古材料,發現客觀的普遍法則,以解釋古往今來全球人類社會共通的運作方式。相較之下,後過程學派則主張,考古

❷ Michael B. Schiffer, "Archaeological Context and Systemic Context," pp. 161-162. 倫福儒與巴恩則用「原生脈絡」(primary context)與「次生脈絡」(secondary context)兩個詞彙,表述類似的概念,並加以延伸,將人類活動與自然因素,對原生脈絡造成的損害,均視爲次生脈絡。例如盜掘者對遺址的擾動,與河流侵蝕對遺址的破壞,都屬於次生脈絡的範疇。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pp. 50, 52.

Bruce G. Trigger, 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 p. 444.

學與歷史學的關係更加密切,並指出不同的社會與文化,各有獨特的發展軌跡,無法 一概而論。如果研究者希望能深入認識特定的計會與文化,就必須利用考古材料進行 歷史性的分析。
^❷ 對哈德而言,考古學的目的,是探索考古遺存的意義(meaning), 藉此重建不同社會與文化的歷史。❷他更進一步指出,除了研究考古遺存,研究者更 必須分析其考古脈絡,因爲考古脈絡提供了尋找意義的關鍵線索。故此,哈德有系統 地分析脈絡這個概念,亦即他所謂的「脈絡考古學」(contextual archaeology)。❷「脈 絡考古學」的提出,正是哈德對於闡釋脈絡這個概念,最爲重要的貢獻,藉此說明 「意義」與「脈絡」的關係。

1. 意義

根據哈德的思路,如果考古學家希望透過出土材料,認識人類的過去,首先,就 必須釐清考古遺存的意義。物本身沒有意義,但由於物與人之間存在某種關係,諸如 製造、擁有與使用,因此,人賦予了物特定的意義。換言之,意義是主觀的,也是個 人的。❷ 例如,青銅箭鏃對工匠來說,其意義是作品或商品;對擁有者來說,其意義 是打獵工具、戰爭武器,或財富象徵;但對爲其所傷的人來說,意義卻代表創傷、失 敗,甚至死亡。故此,相同的物對於不同的人,因不同的主觀經驗,而產生不同的意 義,此即「個別意義」(individual meaning)。然而,在不同的「個別意義」之上,物在 特定的文化中,另外具備衆人所共同接受「約定意義」(constitutive meaning),以作爲 彼此溝通的基礎。例如,青銅箭鏃在某個文化中,人們直接聯想到的是武器與權力, 此即青銅箭鏃的「約定意義」。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個人無法脫離群體,所以,在特 定文化中,儘管存在各式各樣的「個別意義」,但其仍是以「約定意義」爲本。如果我 們認爲文化是有意義地組織而成 (meaningfully constituted),建構特定文化的根基, 就是「約定意義」。Ѿ因此,考古學家爲了重建歷史,必須設法認識考古遺存的「約 定意義」,甚至是「個別意義」。

除了上述一般層次的「個別意義」與「約定意義」外,考古學所探索之物的意 義,包括三種類型。第一類爲「系統功能意義」(meaning as a system of functional interrelationships),亦即在特定的文化、經濟或社會系統內,物所具備的功能。 4 例 69

Bruce G. Trigger, 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 pp. 392-418, 444-478; Colin Renfrew and Paul Bahn, Archae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Practice, pp. 481-485, 498-499.

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2.

❷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56-205. 其實,Humphrey Case 應該才是最早提出「脈絡考 古學」(contextual archaeology) 的學者。在比較歷史文化學派考古學時,Case 認爲,脈絡考古學也屬於一 種「新考古學」(new archaeology),即強調爲了書寫最完整的歷史解釋,考古學家應該盡其所能地完整搜 集並記錄遺存的考古脈絡。Humphrey Case, "Illusion and Meaning," in The Explanation of Culture Change: Models in Prehistory, ed. Colin Renfrew (London: Duckworth, 1973), pp. 35-46.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57.

^{158.}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58.

[🚯]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62-165. 在 Reading the Past 的第三版中指出,過程主義學 派考古學也強調這方面的研究,只是更重視分析物在文化系統内的「功能」,而不討論物的「意義」。不 過,就作者的觀點而言,其實「功能」就是一種「意義」。Ibid., p. 162.

如,在某個聚落中,青銅箭鏃的功能是用於打獵,因此,打獵工具就是青銅箭鏃在該聚落中的「系統功能意義」。第二類爲「觀念符號意義」(meaning as ideas and symbols),簡單說,也就是物的象徵意涵。例如,在一個墓地內,青銅箭鏃如果只發現於男性的墓葬,研究者或許會得出「青銅箭鏃是象徵男性的物質文化」的推論。不過,如果根據哈德認知的「觀念符號意義」,就必須考慮更深層次的問題:「在墓葬中,男性骨骼與青銅箭鏃共同埋藏的現象,呈現了何種對於男性的認識?」 因此,更精確地說,探索「觀念符號意義」,是爲了瞭解特定的社會或文化,是如何理解物的象徵意涵。第三類爲「操作意義」(operational meaning),也就是對特定的個人而言,特定的行爲所具備特定的意義。其實,「操作意義」與前述的「個別意義」相似,說明不同的人,因爲對物有不同的經驗,於是產生不同的意義。因此,「操作意義」所強調的,是物的意義乃依附於行爲者。哈德也指出,儘管考古學試圖探索上述三類關於物的意義,但在現實情況中,這三者通常難以清楚劃分。

2. 脈絡

在釐清不同層次、類型的意義之後,讓我們再回到哈德對於考古學目的的看法:透過考古遺存,尋找意義,並重建歷史。根據哈德的觀點,考古遺存本身沒有意義。研究者若要瞭解考古遺存的意義,就必須考慮其脈絡。不過,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爲什麼脈絡可以體現意義?第一,雖然考古學家無法得知古人究竟在想什麼,但是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卻不斷實踐相同的行爲,以致出現重複的模式,特別反映在古人的物質文化。因此,考古學家可以藉由重複的物質文化的模式,推測當時普遍流行的概念。第二,由於考古遺存的脈絡是實際存在的,因此,考古學家可以透過脈絡,理解考古遺存的意義。發

基於以上的認識,哈德認爲,詮釋考古遺存意義的第一步,就是分辨考古遺存在其脈絡中的相似性(similarities)與相異性(differences)。不過,他也指出,雖然研究者經常討論不同考古材料的相似性與相異性,卻往往忽略一項事實,也就是所謂的相似性與相異性,應該根據多重而非單一的判斷標準。此外,在實際進行研究時,研究者更傾向分析材料的相似性,而不是相異性。但哈德主張,辨別相異性,更能凸顯考古材料的意義。每例如,兩件因造型相似而被歸爲「同類的器物」,但因爲出土脈絡的不同,所以應該被視爲「不同類的器物」,並呈現「不同的意義」。

爲了更準確地詮釋考古遺存的意義,研究者必須從不同的層次,分析考古遺存的相似性與相異性。哈德舉時間(temporal)、空間(spatial)、埋藏單位(depositional unit)

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64-165.

¹³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65-166.

³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72.

³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73-176.

雖然提出了「四維變因」,不過哈德也指出,其實還可以從更多元的層次,討論 考古遺存與其脈絡的相似性與相異性。因此,所有與詮釋考古遺存的意義有關的變 因,可以總稱爲「相關範疇變因」(relevant dimensions of variation)。然而,實際上, 由於分析考古遺存與其脈絡的相似性與相異性的範圍,可以無限擴張,因此,必須根 據具體情況,找尋最重要的變因,以作爲詮釋意義的基礎。每

基於以上對於「四維變因」與「相關範疇變因」的討論,哈德定義考古學的脈絡 爲:

環繞於遺物的相關範疇變因的總體,即該遺物的脈絡。 🚯

相對於過程學派企圖發現人類發展的普遍法則,以哈德爲代表的後過程學派,則強調透過尋找考古遺存的意義,進而重建歷史。就哈德而言,探索考古遺存意義的關鍵,就在於釐清脈絡的相似性與相異性。總結以上哈德對於脈絡相關理論的討論,其重要性在於:第一,藉由提出「相關範疇變因」,確立了考古學中脈絡這個概念的定

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p. 177-183.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83.

³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88.

^{188.} I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88.

an Hodder and Scott Hutson, Reading the Past, p. 191.

義;第二,強調若要認識考古遺存的意義,就必須藉由比較的方法,從不同的角度, 辨別考古脈絡的異同。

顯而易見,由於薛弗與哈德對於考古學的性質與目的的認識有別,因此,兩位對於脈絡這個概念的關注焦點也有所不同。儘管如此,他們都贊成,對於考古脈絡的仔細分析,將有助於考古材料的詮釋。此外,薛弗與哈德的理論,更對利用脈絡這個概念來研究互動關係,帶來直接的啓發。薛弗的理論,呈現了遺物與脈絡的複雜關係,提醒我們在研究互動關係時,必須辨別考古脈絡多元的形成過程,才有可能理解遺物出現在特定脈絡的原因。哈德的理論,更提醒我們在研究互動關係時,必須透過比較的方法,辨別時間、空間、埋藏單位與類型學的異同,如此才能具體說明不同人群的互動方式。筆者認爲,就互動關係的研究而言,哈德的理論,展示了更加細膩、更可操作的研究方法。

脈絡比較分析法

一、定義

在回顧了薛弗與哈德的理論後,讓我們回到本文的核心議題,也就是在研究古代的互動關係時,除了類型學的比對,更必須分析考古脈絡。具體的方法,就是筆者所論的「脈絡比較分析法」。但是,該如何理解這個研究方法呢?第一步,必須釐清以下三個與脈絡相關的定義。第一,即「脈絡」的定義。根據前文的討論,考古學中的脈絡,特別是考古脈絡,若根據倫福儒與巴恩的見解,可包含填質、出處與關連等三項因素;若依據哈德的觀點,則至少可分爲時間、空間、埋藏單位與類型學等四個方面。儘管這兩種意見的表達方式不同,但基本上都將「脈絡」理解爲「所有與特定考古遺存相關的埋藏環境」,這也正是哈德的定義。

其次,即「脈絡取徑」或「脈絡化」的定義。這個研究方法的基本方針是,透過 分析考古脈絡來研究考古遺存。因此,「脈絡取徑」或「脈絡化」最寬鬆的定義爲: 「將考古遺存放回原始的埋藏環境,以利考古遺存的詮釋。」其實,許多考古學家在 進行研究時,已經採用這個方法,但目的因人而異:薛弗試圖發現人類行爲模式的通 則,哈德則希望尋找考古遺存的意義以重建歷史。

第三,即「脈絡比較分析法」的定義。相較於「脈絡取徑」或「脈絡化」,「脈絡 比較分析法」則聚焦於探討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方式。因此,筆者將其定義爲:「將 考古遺存放回原始的埋藏環境,透過比較的方式,釐清當特定的考古遺存——特別是 外來遺存——出現在不同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時空範疇時,其功能、價值與意義,

73

是否發生變化,並據此探索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顯然,這個定義是受到哈德理論的啓發,但更加著重將比較考古遺存與其脈絡的異同,應用到互動關係的研究。

上述對於「脈絡比較分析法」的定義,有兩點要稍加說明。首先,所謂的「外來 遺存」,大致而言,可以粗分爲兩類:一類是直接由外地輸入至本地的「舶來品」,另一類是由外地輸入技術或觀念後而在本地製作的「仿製品」。如果我們要判斷「外來 遺存」究竟是屬於哪一種,除了類型學的比對,還必須納入其它的分析手段,例如產 地分析。

其次,「脈絡比較分析法」的重點,在於分析特定的考古遺存,在新舊不同的環境中,其「功能、價值、意義」是否改變。大抵而言,這裡所謂的「功能」,指的是考古遺存的實際用途;「價值」指的是衡量考古遺存價值的方式,甚至可以透過交換方式,判斷其價值的高低;「意義」則更多反映考古遺存的象徵意涵。例如,某個陶器的功能爲實用的炊器,因大量製造、普遍使用而價值低廉,其意義爲日常用品。當然,功能、價值與意義這三個概念,通常無法遽然分開,而根據哈德的看法,三者也都同屬於他所認知的「意義」。儘管如此,但爲了能在實際的分析中,更具體地比較異同,因此,筆者認爲,還是將考古遺存在脈絡中所呈現的功能、價值與意義,分別討論。

二、長處

根據以上對「脈絡比較分析法」的定義,這個研究方法的長處在於,可以幫助研究者更爲明確地探討不同人群「如何」互動。一般而言,在探討互動關係這個課題時,主要方法是類型學的比對研究。不過,由於缺乏對考古脈絡的分析,因此,通常只能使用一些模糊的詞彙,諸如「影響」與「傳播」,來描繪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關係。例如,當在 A 地發現了來自 B 地的外來遺存,便得出「A 地受到 B 地影響」這類寬泛的結論,卻無法進一步說明 B 地究竟「如何」影響 A 地,也就是兩地具體的互動方式。「脈絡比較分析法」正可彌補這樣的不足。

藉由「脈絡比較分析法」探索古代的互動關係時,可以分析下列問題:當外來遺存出現在輸入地時,是物的直接輸入?還是觀念或技術的傳播?若比較外來遺存在原產地與輸入地的考古脈絡,其所具備的功能、價值與意義,是否因新舊不同的環境而改變?外來遺存出現在輸入地,是特殊情況,還是普遍現象?如果是特殊情況,外來遺存在輸入地所扮演的角色爲何?如果是普遍現象,外來遺存是否融入輸入地的文化體系?此外,外來遺存對輸入地所造成的影響,是僅限於上層社會?僅限於基層社會?還是兩者兼備?根據以上的分析,不同人群之間是否呈現多層次的互動方式?而

又有哪些方式?最後,這些研究成果,對於認識古代世界的發展軌跡,又有什麼意義?筆者認爲,能夠更加具體、細膩地呈現古代人群的互動方式,正是「脈絡比較分析法」的優點。

三、侷限

雖然「脈絡比較分析法」,提供了豐富的資訊,有助於探索古代複雜的互動關係,然而,這個方法仍有其侷限。第一,根據前述薛弗的觀點,其實,考古遺存的考古脈絡,只保存其系統脈絡中的某個階段。因此,在遺址中,特定考古遺存的功能、價值與意義,可能無法完整呈現。不過,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例如特定的考古遺存廣佈於遺址內的不同區域,研究者就相對容易,藉由分析其空間分佈的模式,瞭解該考古遺存在遺址中的功能、價值與意義。

第二,使用「脈絡比較分析法」來探討互動關係,先決條件,就是所研究的遺址,必須具備豐富的與脈絡相關的資訊,好比考古遺存與其埋藏環境之間清楚的關係,與相對清晰的遺址佈局。所以,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搶救發掘或地表調查,由於 與脈絡相關的資訊有限,因此很難利用「脈絡比較分析法」進行研究。

第三,僅憑「脈絡比較分析法」探討互動關係,分析結果可能不夠全面。因此,如果可以整合其它分析方法的研究成果,例如原料與殘餘物的化學分析、生產與製作工藝的分析,或人骨鑑定,將大大提升「脈絡比較分析法」的準確性、有效性與可靠性。

四、應用

最後,透過「脈絡比較分析法」來探索古代的互動關係,根據不同的時空範疇, 至少可以運用在三個層面。首先,「脈絡比較分析法」可以運用於廣域的分析,也就 是當特定的考古遺存,同時出現在不同的人群、區域或考古學體系時,可以藉此方 法,探索廣域範圍之內不同組成單位的互動關係。

其次,「脈絡分析比較法」也可以運用於分析介於不同的人群、區域或考古學體系之間的接觸地帶(contact zone)的文化內涵。接觸地帶混雜了周邊不同人群、區域或考古學體系的多元因素,在各式各樣因素的激盪之下,接觸地帶可能創造出融合風格(hybrid)的考古遺存,更有機會孕育出獨特的本地因素。因此,對於接觸地帶的研究,將有助於瞭解來自不同背景的人群,如何在此特殊的區域內,以複雜的方式相互交流。此外,也可以藉由接觸地帶的研究,反思其周圍不同的人群、區域與考古學體系之間的互動關係。

第三,「脈絡比較分析法」還可以運用於長時段的分析,也就是研究特定的考古遺存,在不同的時期,如何分佈於不同的人群、區域或考古學體系中,以追蹤其發展流變,並探討晚期單位如何接受、轉化與理解來自早期單位的影響。這裡所謂的早期單位與晚期單位,不只在時代上有早晚之別,在社會、文化或空間等範疇,也不盡相同。例如,某種考古遺存,早期分佈於 X 地的村落遺址,晚期卻發現於 Y 地的城市遺址。換言之,這個例子顯示,互動關係不僅跨越時代的阻隔,也跨越區域、社會與文化的藩籬。當然,從早期單位的角度而言,對於晚期單位只有單向的影響;不過,如果轉換視角,主客易位,晚期單位不僅被動接受來自早期單位影響,前者對於後者,更做出主動的回應、調整,甚至改變。

總結以上討論,「脈絡比較分析法」適用於探索不同時空範疇之間複雜而又多元 的互動關係。

代結語:說故事的方式

本文的撰寫目的,在於說明什麼是「脈絡比較分析法」,以及如何運用這個方法,研究互動關係這個考古學中重要的議題。一方面,討論了「脈絡比較分析法」的理論根源,特別是薛弗與哈德關於脈絡的理論;另一方面,也指出這個研究方法的定義、長處、侷限與應用。

在考古學中,脈絡是最基本的概念。然而,在互動關係的研究中,脈絡卻經常僅被視爲背景知識,匆匆帶過,或甚至完全忽略。不過,無可否認,脈絡對於考古遺存的詮釋,以及對於過去的認識,極具價值。誠如哈德所言:

文物本身,悄然無聲 \cdots 然而,如果我們可以閱讀其出土脈絡,文物便可能不再沉默。 \bullet

透過脈絡的分析,考古學家可以爲考古遺存,說出它們曾有的故事。透過「脈絡比較分析法」,考古學家則可以說出一段曾經難解但漸露曙光的故事,一段發生在悠遠的古代,由廣土衆民彼此交織、共同撰寫的複雜故事。